#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

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要求，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现将遴选出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戚某某使用蔬菜禁止使用农药氧乐果种植茄子案

2022年6月，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对凤泉区南鲁堡村戚某某种植的茄子进行监督抽检时，检测项目“氧乐果”检测结果为0.18mg/kg（标准要求为≤0.02mg/kg），超出国家标准。经查，戚某某为防治虫害，在种植茄子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氧乐果，涉案茄子种植面积157㎡，其行为涉嫌构成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新乡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同年8月，新乡市公安局凤泉分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侦查。

二、河南某畜牧有限公司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鸡蛋）案

2021年11月23日，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对河南某畜牧有限公司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经新乡市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检验，该公司生产的鸡蛋磺胺喹恶啉含量为8.16μg/kg，判定为不合格。2021年12月26日，辉县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追回不合格鸡蛋1325千克。2022年3月18日，辉县市农业农村局依法监督当事人对追回的1325千克不合格鸡蛋予以销毁，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4000元，没收违法所得937.4元的行政处罚，该案已办结。

三、桑某某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案

2022年1月11日，获嘉县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有人非法从外省调运生猪至我市获嘉县。接举报后，获嘉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查处，现场查获桑某某收购经营未经检疫生猪56头，货值金额67002元。2月7日，获嘉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46901元的行政处罚，该案已办结。